

#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喀英市监罚告〔2026〕46号

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本局注册大厅线索移送材料，称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状况逐一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现场也未发现上述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场所和相关经营行为，既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行为涉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

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上述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麦麦提敏、阿卜杜热西提联系电话：0998-3629315

联系地址：英吉沙县南湖北路 19 号院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

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 / \_\_\_\_。